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2018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现将会议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2月26日起至2018年3月13日17:00止(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接收表决票人员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6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23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段结束后,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个人或机构担任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委托书“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拟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18年3月13日17:00:00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快递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6543888-8066
传真号码:010-66544475
邮政编码:100027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时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二)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并需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入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受托人在书面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受托人既以书面委托授权,自身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程序及表决票要求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提前三十日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30日内,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机构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授权方式作出变更,则以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人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确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受托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3月13日17:00:00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限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未作标记,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人有有效表决票;“弃权”计人对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他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等,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www.fund.pingan.com

2、监督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联系人:高莉荣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电话:010-66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4、见证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卓越世纪中心C-B座29层
负责人:姜斌
电话:(0755) 36966820
传真:(0755) 36969681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自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作为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我公司作为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现向本次大会提出如下议案:

1、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为保障《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终止各项工作的具体时点。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通过,我将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成《基金合同》的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二: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如有):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决议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无效表决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3月17:00:00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如有)姓名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如有)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注:
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重新终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因此本次大会存在虽经召集,但因参加决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足法定人数,而无法召开的可能。
3、本次终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通过《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会议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5、相关业务的处理情况
(一)在通过《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运行。
(二)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恢复该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组
1、通过《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申购人提出的申购和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自决议生效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清算工作。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清算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卖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状况,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将支付全部或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的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组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或代为支付)、缴纳的税款和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清算款项以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算的利息将予以全额冲回,利息后返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会相应终止。《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章节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下,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出具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合法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本次会议应当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准备工作事项
为了保证本次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多个个人用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础管理人、托管人已对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所做的以上准备工作,能保证《基金合同》的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
综上,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事项,具有充分的可行性。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提示措施
1、持有无法元法赎回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进行公告,并主动就基金财产清算事宜,争取持有人大会能如期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足够的流动性,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2、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意愿,议案公告后,还将及时与持有人沟通,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果本次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3、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终止清算事宜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情况,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延长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起对投资者赎回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展开优惠活动,现本公司决定延长优惠期间至2018年5月23日,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20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时间
自2018年2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请赎回上述基金,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1、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间	优惠后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
7日(含7日)-30日	0.75%
30日(含30日)-180日	0.5%
180日(含180日)-360日	0.15%
360日以上(含360日)	0.00%
720日以上(含720日)	0.00%

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www.post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8年第0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0007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截止日期	自2018-01-22至2018-02-21止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02-22起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8年02月22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8年01月22日至2018年02月21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日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累计日相加)
收益结转的截止时间	2018年2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截至收益结转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选择结转000股,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8年2月22日直接转入本基金账户,于2018年02月22日起可申购。
相关费率事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形,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银钱钱包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钱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银钱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150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钱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银钱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钱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转换转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注:为保障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在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钱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14日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1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转换转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注:为保障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在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14日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扬双利债券
基金代码:00646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21号)和《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鹏扬双利债券A	鹏扬双利债券C
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6461A	006461C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员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占总量的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时代表申请确定申购日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状态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和网站(www.pyfund.com)查询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股东名称
